言除軍職犯罪有例見行外今後在京軍民
旗校将軍勇士力士舍餘厨匠人等及在逃
來寄住軍民人等有犯除教唆詞訟盗官銭
粮三五成群搶奪人財物滿貫徒罪并再犯
例該問發枷號充軍及詐欺官私哄嚇取財
闘毆以金刃毆人至篤疾者其情頗輕俱照
見行事例問擬外若犯竊盗掏摸盗官畜産
假将銅銭瓦石丢撒在地哄騙人財物搶奪
財物不係三五成群但犯徒罪以上者初犯
俱照常例發落再犯不分革前革後俱依律
問罪免其運磚運灰做工等項軍旗舍餘将
軍校尉勇士力士軍匠俱連當房家小發口
外衛分充軍民人富戸厨匠人等發口外為民
任外據所犯該前罪解京歸結者亦照常例
發落原衛缺伍隨即申報兵部拘丁補数不
必遞俟如此則法令適中人可遵守

把事通事犯罪許該管司府州縣提問重者革
職為民例

成化二年二月十四日刑部尚書陸　等
題為明法令以懲戒奸頑等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刑科抄出雲南臨安府知府周瑛等奏鄭該伏
覩
大明律内一疑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
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守取問明白
議擬奏　聞欽此斯盖
祖宗成憲萬世守之而不可易者也照得本府所属納楼

茶甸等九長官司人民俱係夷羅下曉漢語例選
在城人諳曉夷語者保為把通事　以　通傳言
語會辦粮差中間有吏典保充者有由農民保充
者後或納馬納粟冠帶身照舊辦事此等把通事
律不該載比之職官全無品級不過冠帶民人如
冠帶旗軍舍餘而已豈欺各該把通事有等奸頑
之徒倚稱冠帶靡所不為有長官司錢粮侵欺入
已而不納者有撥置土官互相讐殺攪擾地方者
有起滅詞訟挾制有司把持官府甚有霸占妻孥
平人為盜擅殺死者如此之類不可悉舉及至事
發到官輙稱冠帶難以提問定見其刁潑而莫敢
誰何若不奏
請處置誠恐息患地方未敢如蒙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今後此等冠帶把通事有罪者許令所
在有司正官徑自提問所犯輕者依律問罪還役
辦事所犯重者問罪畢日仍行合干上司革退另
選良民充當如此則法令昭明人知警惧官府不
被其挾制地方不被其攪擾錢粮不被其侵欺便
益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參照雲南
臨安府知府周瑛等奏稱本府所屬納樓茶甸等
官司人等係夷羅漢語不曉例選民人諳曉夷語
係為把通事會辦粮差中間有由吏典民農保充
者後或納馬納粟冠帶身照舊辦事有等奸頑
之徒倚稱冠帶靡所不為及至事發輙稱冠帶難
以提問要將前項冠帶把通事有犯事者許令所

在有司正官徑自提問所犯輕者依律問罪還後
辦事所犯重者問罪畢日革退另選良民充當匠
看得前項把通事擾人為害多端合行挐問緣無
指實姓名其言把通事之設俱是所屬吏民選充
後因納馬等項冠帶全無品級犯罪許令所在有
司正官徑自提問一節緣此冠帶之人難此律定
職若今奏
請提問不無煩瀆合無准所言今後各處長官司等衙門
但係吏典農民選充把通事後雖納米等項冠帶
犯罪宜徒該管司府州縣提問明白依律照例發
落知犯貪淫等項例該革役者革去為民另選良
民補充如此則奸頑知所警懼官府不致煩擾矣
緣係事例及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土官六品以下徑自提問罪例
成化八年四月十一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
等題為禁約事照得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兩廣俱
係土官各處合無行令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今
後土官有犯係歸附從軍徑進得受土官及納米等
等項文職并武職五品以上仍奏請提問其納米
等項除受文職六品以下官員有犯照例提問發
落奉
聖旨是欽此
土官犯贓罪係蠻夷種類世襲者初犯納米
還職再犯奏